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殿海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等文件，经事后审核及公司自查发现，上述报告中部分数据有误。公司拟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本次更正不涉及追溯调整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9 日